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 准予余力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5）16029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余力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610234060）变更执业机构到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执业，颁发律师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11月25日